

結清銷戶申請書 (郵寄專用)

(限全部帳戶結清且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投資及黃金帳戶餘額為零)

申請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茲向 貴行申請結清設於 貴行之帳戶(詳如表 1)，並同意貴行以電話確認身分後，不另填具支出憑證，授權 貴行辦理結清銷戶作業。申請人同意 貴行將帳戶結餘款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銷戶前申請人積欠 貴行之各項費用、跨行匯款費用等)後，以下列(表 2)方式處理，絕無異議，嗣後若因而衍生任何糾紛時，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 貴行無涉。

表 1：帳戶資料明細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 台幣星禧數位帳戶	帳號：_____
外幣活期存款 / 外幣星禧數位帳戶	帳號：_____ 外幣餘額授權 貴行結匯為新台幣。
支票存款帳戶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領票據已全部用罄。 <input type="checkbox"/> 剩餘空白票據共計_____張劃線作廢與本申請書一併寄回 貴行。 ※申請人聲明已無票據流通在外，嗣後如有票據提示之糾紛，其一切責任由申請人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證券帳戶	帳號：_____ ※本人確認左列證券帳戶已無應繳付或應收取證券公司之款項，亦不再使用左列證券帳戶作為證券款項之交割。_____(本人親簽)
黃金帳戶	帳號：_____
投資帳戶	帳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表 2：帳戶結餘款匯入帳號

限匯入與申請人同一戶名之帳戶： ※請提供「匯入帳戶存摺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影本內容需有匯入行名稱、戶名及帳號，且須清晰可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因跨行匯款費用至少需新台幣叁拾元，如經 貴行確認申請人之帳戶結餘款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銷戶前申請人積欠 貴行之各項費用)後之帳戶總餘額不足等值新台幣叁拾元(含)時，申請人在此聲明同意放棄餘額款項。(※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則無法適用郵寄銷戶程序，請親至分行辦理)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帳戶存摺 (或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親簽及蓋原留印鑑)

(若為星禧數位帳戶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勾選同意下列事項：

 申請人未於 貴行留存約定往來印鑑式樣(限星禧數位帳戶)，申請人同意此次辦理銷戶悉以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上親簽辦理。)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白天可聯絡之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電話確認客戶身份無誤。 第一次通知日期：____/____/____ 時間：____:____ 錄音電話號碼：_____ 確認人員：_____ 第二次通知日期：____/____/____ 時間：____:____ 錄音電話號碼：_____ 確認人員：_____ 第三次通知日期：____/____/____ 時間：____:____ 錄音電話號碼：_____ 確認人員：_____	扣款帳號		匯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結清銷戶作業未完成。原因：_____。	匯費			
驗印：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結清之帳戶存款餘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等值外幣)始適用以郵寄方式辦理，如超過者需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如為支票存款帳戶者，若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票據，不可申請郵寄銷戶事宜。
2. 結清之投資及黃金帳戶餘額為「零」且無贖回在途款項及無尚未分配之申購單位或配股/配息且無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之設定，始適用以郵寄方式辦理。若未符合上述條件結清需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
3. 若有前列表 1 銷戶帳號填寫錯誤、違反本申請書內容、本申請書上所簽蓋之印鑑非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之原留印鑑，或貴行無法於收受本申請書後五個工作日內聯繫申請人完成電話照會或通知，或 貴行依法令規定、風險控管或其他考量，貴行得不予受理本申請。
4. 貴行依表 2 匯出款項者即視同申請人已收訖結清銷戶款項無誤。貴行將不另開立取款單收據給申請人。
5. 申請人同意將申請結清帳戶之銀行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自行銷毀，無須寄回 貴行，如仍流通在外致 貴行發生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成本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申請人申請結清外幣存款帳戶時擬同時將外幣餘額結匯為新台幣者，申請人同意由貴行依結清銷戶基準日 貴行牌告該幣別買入匯率，辦理新台幣結匯之相關手續及申報，並依表 2 之結餘款撥付方式處理。就 貴行依本申請書所代辦結匯之手續及申報內容，申請人同意悉數承認。
7. 申請人同意申請結清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以該帳戶委託代繳費用或代付其他應付款項之約定及終止各項電子通路功能，申請人對因終止委託代繳費用或代付其他應付款項約定及各項電子通路功能，所衍生各項應付款項、停用、罰款、費用、損失或損害等事宜，均由申請人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8. 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